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咏梅)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2014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1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包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11	0	0	0	否

1、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3、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4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2013年度）	同意
2014年4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免去蒋光勇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土地及房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5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撤换蒋光勇先生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源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5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4年半年度)	
2014年10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在2014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4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14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委员，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经营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

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

2014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议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其2013年薪酬及2014年度考核目标。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联系方式：xixi13924682960@126.com

独立董事： 陈咏梅

2015年4月22日